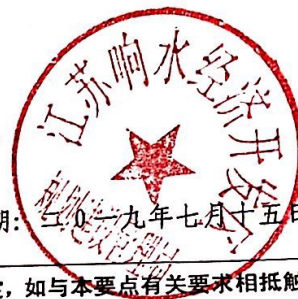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响开规工设()号

日期: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


建设工程名称		办公楼、厂房		座落位置		响陈路南侧、银海路东侧	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时,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		地块编号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		6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银海路用地红线 20.0 米以上。	
2	建设内容		办公楼, 厂房						退用地边界	按最新省技术规定 2011 执行	
3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							退河道控制线		
		控制点坐标		用地面积	10580.095 平方米				其他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≥1.0		建筑密度	≥45%		7	道 路	用地内道路要配套到位	
		建筑限高	<22 米		绿地率	≤15%		8	管 线	建筑内所有管线均暗设, 外接线路也不准明线拉伸, 考虑智能化管线布设要求	
		地坪标高					9	市政公用设施			
		出入口方位	西向				10	公共设施			
	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 执行				11	景观要求	符合开发区规定。	
			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 执行				12	其他要求	房屋功能设计要符合企业使用要求,	
		5	建筑间距	按省技术规定执行, 与现有围墙满足消防、退离界施工安全等的要求		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✓
备 注	土地受让人按照本规划设计条件、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地块修建性详规方案, 报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审核、管委会批准后实施。土地合同签订后, 两个月内完成规划建设方案报批工作, 三个月内破土动工, 一年内完成一期工程开发任务。行政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 7%。单体厂房面积不小于 2000 m ² 。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及商业用房。 与北侧地块整体规划, 形成整体。				现状图	✓					
					总平面图	✓					
	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✓					
					管线综合图	✓					
					效果图	✓					

